

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時公開市場應有的通行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結束。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7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登公告。

361°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4.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61



美林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如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交易的交收,均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考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0,000,0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25,000,000股及25,000,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只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只分配予有效申請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據此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多少)。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25,000,000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僅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申請。此外,各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與其為他人利益提交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或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三十日(即預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

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登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時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時應有的通行水平。然而，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將按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代理的絕對酌情權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措施的詳情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情況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接納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其他資料」一節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4.3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者(即3.15港元至4.3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361spor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一概不可撤回。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1.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座34樓3408室；

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4.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樓；
5.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以下分行之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93-301號粵海投資大廈地下A舖
	西寶城分行	西環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地下低層1-3號舖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4期百老匯街79號
新界區	葵興分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海趣坊分行	屯門湖翠路168-236號海趣坊87-92號舖
	大圍分行	沙田九鐵大圍站42-44號舖
	上水中心分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24-1028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以下分行之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德輔道中六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區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七八八號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五十六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二八二號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六十八號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應付「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361度公開發售」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在申請表格上)必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白表 eIPO 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填寫指示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前接獲。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361sport.com 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

配發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公佈：

- 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透過本公司的網站 www.361sport.com 內的超連結所連接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其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上表明欲親身到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服務)股票(如適用)，並已在申請中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若閣下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i)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服務)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記存於閣下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中指定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

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退回予閣下的股款)。倘閣下以中央系統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及退還股款金額。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還股款金額。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本公司會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部份(如適用)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服務，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款項」一段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款 — 其他資料」一節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閣下申請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戶口或存入為閣下提出是項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的臨時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股款發出任何單據。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代號為1361。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第144A條或來自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根據美國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外。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建光先生、孫先紅先生及劉建興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